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安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11日
	恢复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6月11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6月11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我司决定2015年6月11日广发安泰混合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和转换转入业务。

从2015年6月12日起,广发安泰混合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外公告。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正常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2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11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我司决定从2015年6月11日起,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恢复正常的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和转换转入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聚惠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11日
	恢复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6月11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6月11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聚惠混合A类	广发聚惠混合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206	0012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	恢复申购	恢复申购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我司决定2015年6月11日广发聚惠混合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和转换转入业务。

从2015年6月12日起,广发聚惠混合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外公告。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新动力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5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6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6月1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从2015年6月19日起,广发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单日单账户通过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合计超过50,000.00元(不含)的大额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合计超过50,000.00元(不含),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纳指100ETF
基金主代码	159941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275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5月20日至2015年6月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6月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61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63,042,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0,541.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63,042,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541.00
	合计	263,052,541.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6月10日

注:1、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本基金的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三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具体开放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于开始申购或赎回的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5-068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获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子公司参与竞买海域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双成")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参与竞买宗海名称为甬新海出12-2#的海域使用权,同时授权宁波双成签署和办理土地竞买过程中的相关文件。详见2015年2月14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参与竞买海域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参与了宁波市海洋与渔业局举行的甬新海出12-2#宗海的海域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以总价人民币1,825万元竞得宗海编号为甬新海出12-2#的海域使用权(面积7.2243公顷),并且宁波双成与宁波杭州湾新区海洋水利管理中心签署了《海域使用权成交确认书》,确认宁波双成为宗海编号为甬新海出12-2#的海域使用权的竞得人。详见2015年3月13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取得海域使用权成交确认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

宁波双成与宁波市海洋与渔业局签订了《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详见2015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签订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近日,宁波双成获得了慈溪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内容如下:

一、国有土地使用证主要内容

1、土地使用权人: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
2、使用权面积:72243.00平方米
3、座落: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北侧
4、宗地编号:330282024023GB00787
5、地类(用途):工业用地
6、图号:57.75-75.25
7、终止日期:2065年3月19日
8、土地证编号:慈新国用(2015)第000088号
9、使用权类型:出让

二、竞得土地对公司的影响

宁波双成获得上述地块使用权,可以满足其对生产经营场地的需求,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三、备查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5-069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9日-2015年6月10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0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9日15:00-2015年6月10日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成栋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7、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共2人,代表股份204,432,0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7689%。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204,432,0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7689%。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王冰律师和熊德政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双成实施宁波二期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4,432,0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王冰律师和熊德政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58 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5-038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
- 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9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沪港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6日
- 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17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7日

一、 通过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4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 发放范围:

截止2015年6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分配以2014年末总股本661,422,0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13,228,441.84元。

(四)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先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进行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19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公司股票时,所转让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率为:相关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

(2)对于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通股票互通互联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按每股0.018元进行派发。

三、 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6日
2、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17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7日

四、 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6月16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 分红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南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中国南车集团石家庄车辆厂、中国南车集团眉山车辆厂、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分配对象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 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31-22837786

七、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1日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5-065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发布了《关于受让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拟受让南华干细胞再生医学临床转化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临床转化研究中心")股权。现将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关于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与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湖南源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于临床转化研究中心人员安置的说明

临床转化研究中心自注册以来,没有实质性开展业务,尚未聘任相关人员,无人员安置需求。

三、关于临床转化研究中心的注册资金的说明

临床转化研究中心注册资金5000万元,自2014年9月设立至今,原股东尚未缴付注册资本金。

根据临床转化研究中心章程第五条规定:"股东出资期限由股东自行约定,但不得超出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将负有向临床转化研究中心缴付5000万元注册资金的义务。公司将在临床转化研究中心的营业期限内向其缴付注册资金。

四、本次受让临床转化研究中心股权的目的

南华干细胞再生医学临床转化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9月设立,主要是为了从事干细胞生物医学领域的基础和应用研究,干细胞为基础的再生医学的科研和技术研发;生物试剂、生物医疗器械、生物食品、保健品、基因技术、蛋白技术的研发。

由于临床转化研究中心与我公司的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相似,为避免混淆,预防潜在法律风险,同时为更好的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经协商,公司本次决定受让湖南源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独资持有的临床转化研究中心全部股权。

公司将以临床转化研究中心为平台,在干细胞再生医学临床转化研究方面开展相关业务。

五、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手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

1、临床转化研究中心未实质性开展业务,没有建立账目,无资产,亦无负债;
2、交易对手的股东情况:

湖南源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深圳市显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4.06%)、胡波(持股4.95%)、艾英(持股比例0.99%)。

特此补充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0日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5-066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发布了《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在审理公司与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工程承包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提出撤诉申请。现将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5年6月9日收到并知晓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该《民事裁定书》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3日寄出,我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于2015年6月4日签收,并于6月9日以邮件的形式通知我公司。

特此补充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5-040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10日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9日-2015年6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9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1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9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宫明杰先生

(7)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15年5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7,314,8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的74.9896%。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7,3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4.98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8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3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7,31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40,01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7,31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鼎石律师事务所陈光律师、万蓉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2015-037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原预案为: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发行对象为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用技术集团")全资持有的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医控公司"),以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汽投资")、深圳前海君盛紫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君盛紫石")和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人寿")。其中,医控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海南康力")51%的股权和武汉鑫益投资有限公司("武汉鑫益")45.37%的股权(合称"标的资产")参与认购。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3亿元,最终作价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而确定。其余投资者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可募集的现金规模约为17亿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最终募集现金的规模将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作价相应调整)。海南康力为有限责任公司,其控股股东由医控公司变更为本公司时,需要获得海南康力少数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及类似证明文件("同意函")。

在审议通过上述预案前,医控公司与海南康力少数股东就控股权由医控公司变更为本公司进行了初步沟通并获得其正面反馈。但是,1月28日公告预案后,医控公司与海南康力少数股东进行了多次沟通,尚未能就本次收购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海南康力少数股东也尚未签署正式同意函,医控公司预计该等同意函的签署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因上述事项延误公司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通用技术集团决定医控公司取消以海南康力51%的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通用技术集团于2012年4月20日出具《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在完成吸收合并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向通用技术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的4年内,择机将所持海南康力的相应股权注入中国医药或转让与非关联第三方。未来,通用技术集团将促使所持的海南康力51%的股权注入本公司,本公司也将持续关注收购该等股权的可行性,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减少关联交易,推动通用技术集团下属医药产业的进一步整合,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2、根据上述调整事项,公司相应调减了本次发行规模,调减后的发行规模为17.36亿元,发行对象不变化,仍然为通用技术集团全资持有的医控公司,以及前海开源、上汽投资、君盛紫石和华夏人寿。其中,医控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武汉鑫益45.37%的股权参与认购。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评估值为8,640.85万元,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其余投资者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可募集的现金为16.50亿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上述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已经获得于2015年6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0

关于收购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1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基本情况

2015年6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聚鸿公司")1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青海聚鸿公司100%股权。

公司对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2015年6月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5年第56号公告)。

二、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

2015年6月10日,青海聚鸿公司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变更手续。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5年1-3月)》《信会师报字[2015]114188号);
3、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郭章清、郑丽芳持有的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325号);
4、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已于2015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于2015年6月8日至2015年6月25日期间发行。根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主协议》及《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哈尔滨银行将自2015年6月11日起办理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基金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7或400-609-5537
公司网址:www.hrbb.com.cn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华泰柏瑞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华泰柏瑞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泰柏瑞健康生活")已于2015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于2015年6月2日-2015年6月15日期间发行。根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主协议》及《华泰柏瑞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渤海证券、中投证券将自2015年6月11日起办理华泰柏瑞健康生活基金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址:www.bhzq.com
2、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00-8008
公司网址:www.china-invs.cn
3、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5-060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近日,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关于其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蔡东青先生由于个人资金需求的原因,于2015年6月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45,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3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6%)质押给博时资本-民生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2日,到期购回日为2016年6月1日,购回期限为366天。该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以上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蔡东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614,6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63,880,324股的48.63%,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3,672,0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461,016,000股。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蔡东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195,1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1.74%,占公司总股本的15.4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蔡晓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36,8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3.49%,占公司总股本的2.91%。

综上所述,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合计为231,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5%。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